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，节省财务费用，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。同时，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王力群、盛希泰、王超群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